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履行了法定程序。

2、公司终止本次重组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是结合实际情况并与中介机构审慎研究和充分讨论后的决定。终止本次重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实质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终止本次重组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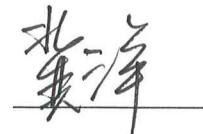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安立超



彭征安



冀洋

2021年11月7日